

# 关于海城市 202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6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各位代表：

受市政府委托，现向大会报告 202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列席同志提出意见。

## 一、202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以来，面对复杂严峻的宏观经济形势和持续加大的财政收支压力，市财政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依法监督和市政协民主监督下，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十届十次全会要求部署，聚焦“北纬 40 度 海城质造”强市建设，围绕坚定不移抓发展和持之以恒惠民生，着力克服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等诸多不利因素，深化改革，强化管理，挖潜增收，争取资金，保障支出，防范风险，助力发展，实现了财政平稳运行，难中求进，为海城全面振兴发展和“十四五”规划顺利收官提供了坚实保障。

### （一）2025 年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 1、预算收入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实现 44.1 亿元，比上年增加 1.5 亿元，增长 3.5%。其中：

——税务部门组织收入形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实现 27.8

亿元，比上年增加 0.7 亿元，增长 2.8%。

——政府部门组织收入预计实现 16.3 亿元，比上年增加 0.7 亿元，增长 4.8%。

(2) 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实现 5.5 亿元，比上年减少 5 亿元，下降 48%。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计实现 4.7 亿元，比上年减少 4.8 亿元，下降 50.8%。

(3)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计实现 0.2 亿元(上年未实现收入)，全部为利润收入。

(4) 社保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实现 14.6 亿元，同比上年增加 1.7 亿元，增长 13%。

## 2、预算支出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预计实现 70.5 亿元，同比上年减少 6.9 亿元，下降 8.9%，其中：“三保”支出 36 亿元，偿债支出 6 亿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和其他必保刚性支出 17.5 亿元。

(2) 受上年结转以及当年转移支付影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实现 24.8 亿元，同比上年增加 15.7 亿元，增长 173.4%。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0.2 亿元，全部用于注入资本金。

(4) 社保基金预算支出预计实现 13.7 亿元，同比上年增加 0.9 亿元，增幅为 6.8%。

## (二) 2025 年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 1、预算收入情况

(1)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实现 21.2 亿元，比上年

增加 0.7 亿元，增幅为 3.5%。其中：税收收入预计实现 5.2 亿元，比上年增加 0.1 亿元，增幅为 2.7%；非税收入预计实现 16 亿元，比上年增加 0.6 亿元，增幅为 3.9%。

(2) 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实现 5.3 亿元，比上年减少 4.8 亿元，下降 47.5%。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实现 4.7 亿元，比上年减少 4.8 亿元，下降 50.8%。

(3)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计实现 0.2 亿元(上年未实现收入)，全部为利润收入。

## 2、预算支出情况

(1)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实现 56.5 亿元。重点项目支出预计完成情况如下：

- 农林水事务支出 4.9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 公共安全支出 2.9 亿元，下降 8.6%；
- 教育支出 9.6 亿元，增长 2%；
- 卫生健康支出 3.4 亿元，增长 30%；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 亿元，下降 8%；
- 城乡社区支出 7.6 亿元，下降 19%；
- 住房保障支出 1.4 亿元，增长 6%；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实现 22.1 亿元。基金预算支出主要用于动拆迁补偿、征地费用、污水处理以及公益设施建设等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0.2 亿元，全部用于注入资本金。

### （三）2025年财政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确保收入稳定增长。**坚持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多措并举，挖潜增效，千方百计增加财政收入。深化税企联动，紧盯税源监管，确保应收尽收。加大历史陈欠税款梳理清缴力度，深挖增收潜力。规范非税管理，确保有序发展。加大存量资产资源盘活工作力度，增加了地方财政可支配收入。

**二是保障重点支出落实。**落实中央、省、市“过紧日子”的要求，坚持有保有压的原则，进一步压缩财政一般性支出，以“三保”任务和重点民生项目为核心，精准调配财政资源，全力筑牢民生保障底线，确保了我市基本公共服务质量，确保了政府与企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确保了工资、保险按月保障，十三薪、绩效奖按期发放，未发生拖欠。

**三是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今年，存量债务管控方面成效显著，全口径债务余额200.6亿元，其中隐性债务较年初净减少18亿元，降幅达24%。主动争取上级政策支持，获得省市化解存量到期债务资金2.6亿元、压降平台债券资金13.3亿元，有效缓解了当年到期本金兑付压力。通过再融资债券资金及化债债券资金，实现债务偿还精准发力，累计偿还债务本息27.9亿元，有效防范和化解了政府债务风险。同时，按照上级要求，完成了22户融资平台的压降任务。

**四是全面盘活资产资源。**全面清查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资产，聚焦门市、车库、场地、车辆、废弃物、拆扒残值等，成

功盘活存量资产资源 54 处（类）。不仅有效清理了长期闲置、低效利用的资产，破解了资产沉淀难题，更实现了资产的盘活和资源的优化配置与高效利用。通过银团合作盘活燕莎商业中心闲置资产，联动卫健、民政等部门打造“医养结合”普惠养老综合体，实施海城市环上英水库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流转 1800 亩养殖水面，规划多元业态并完善基建，不仅盘活了闲置资产资源，还培育了新兴业态。特别是依托存量资产资源盘活推进平台转型，近年来逐步将停车收费权、地热水资源特许经营权、河滩地经营权、排灌泵站经营权、矿山废弃物资源等优质资产资源注入平台公司，与银行机构合作开展相关经营项目，实现了政府存量资产资源的有效盘活和市场化运作，增加了财政收入。

**五是清理化解企业账款。**今年，海城市申报地方政府拖欠企业账款 4,324 笔、金额 44.1 亿元。按照国家、省、市三年清偿拖欠企业账款的目标要求，2025 年需化解 13.4 亿元。截至目前，我市通过债券资金、本级财政资金、企业自筹、金融贷款、核减核销等方式全口径化解清偿账款 13.5 亿元，提前超额完成化解任务。

**六是全力做好零基预算改革。**贯彻落实《辽宁省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的实施意见》，打破“基数 + 增长”的支出固化困局，创新预算管理方式，改革预算编制方法，强化国有资产、资金、资源统筹，规范财政资金分配，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硬化预算管理约束，建立健全“破基数、强统筹、保重点、重绩效”的预算分配机制，增强财政统筹平衡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最大限度实现财政资金的集约节约使用，充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七是持续推进国企改革。**全面落实《海城市市属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聚焦企业运营关键环节，指导企业加快清理低效资产、无效资产“两资”进度，同步排查梳理闲置资产并制定盘活工作方案。注重激励与监督并重，对7户重点国有企业集团，按季度考核经营业绩、争取资金、信访和安全生产，调动了企业发展积极性。全面推行“阳光国企”建设，目前我市10家“阳光国企”平台企业已正式上线运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尽管今年财政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是财政收支矛盾日益突出，随着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和减税降费政策的持续影响，财政收入增长放缓，而各领域财政资金需求旺盛，“三保”支出、债务还本付息、重大项目配套等刚性支出压力增大，财政运行持续处于“紧平衡”状态，特别是按月确保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发放，压力巨大。同时新一轮财政体制调整对海城财政收支格局产生影响，部分原有收入来源或支出责任发生变化，加剧财政风险防控难度。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并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加以解决。

## **二、2026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6年财政预算编制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十届十二次全会精神，站在“十五五”发展的新起点，聚焦“北纬40度海城质造”强市建设，把服务海城地区经济发展大局，服务海城基本民生改善，作为财政部门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深化财政体制改革，规范财政收支管理，盘活存量资产资源，培育壮大税源财源，加大投融资

力度，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千方百计做大做强地方财政收入，兜牢民生保障支出、“三保”支出、重点发展支出、社会稳定支出四条底线，全力打造公共财政、阳光服务，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民生高水平改善，在建设“北纬 40 度 海城质造”强市，加速实现全面振兴发展中展现财政更大担当和作为。

## （一）2026 年全市财政预算安排

### 1、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46.3 亿元，增长 5%。其中：税收收入 29.3 亿元（全口径 46.6 亿元），非税收入 17 亿元。

（2）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0.1 亿元，增长 83.6%。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 9.1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安排 0.8 亿元，污水处理费收入安排 0.2 亿元。

（3）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4 亿元，增长 1823%。其中：产权转让收入 2 亿元，利润收入 0.2 亿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8 亿元。

（4）社保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5.9 亿元，增长 8.9%。

### 2、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66.1 亿元。其中：“三保”支出安排 36.2 亿元，到期政府债务利息支出安排 11.4 亿元，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招商引资、信访维稳等必保刚性支出安排 8.7 亿元。“三保”及刚性支出占总支出比例为 85.1%。

（2）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7.2 亿元。其中：土地出让金安排支出 6.2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支出 0.8 亿元，

污水处理费安排支出 0.2 亿元。

(3)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4 亿元，全部用于注入资本金。

(4) 社保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5.7 亿元。

## (二) 2026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

###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力来源情况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22.2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27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16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调入到一般公共预算 2.9 亿元，扣除上解上级 9.3 亿元和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0.7 亿元，财力来源为 58.1 亿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58.1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财政预算收支平衡。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58.1 亿元，主要构成是：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734 万元；
- 国防支出 180 万元；
- 公共安全支出 30,116 万元；
- 教育支出 91,317 万元；
- 科学技术支出 1,102 万元；
-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032 万元；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740 万元；
- 卫生健康支出 29,448 万元；
- 节能环保支出 231 万元；
- 城乡社区支出 131,056 万元；
- 农林水支出 19,608 万元；

——交通运输支出 4,057 万元；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839 万元；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12 万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656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14,672 万元；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76 万元；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629 万元；  
——预备费 16,800 万元；  
——债务付息及发行费支出 21,450 万元；  
——预留支出 24,140 万元。

##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9.9 亿元，当年基金支出安排 7 亿元，主要是专项债券付息、征地和拆迁补偿、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污水处理等支出。收支相抵，结余 2.9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4 亿元，其中：产权转让收入 2 亿元，利润收入 0.2 亿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8 亿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4 亿元，全部用于注入资本金。

### （三）2026 年财政重点工作

一是全力做好收入入库组织。协调市税务局，加大对镇街税

收收入的指导、调度、推进力度，盯住重点镇街、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强化税收逐月调度，压实任务，压茬推进，确保应收尽收，同时挖掘税收新增长点，千方百计挖潜增收。

**二是全力做好非税收入征收。**规范执收行为，建立执行收入旬调度制度，市纪委、市公安局及交警等部门罚没收入要确保及时足额入库，市住建局要确保配套费陈欠清零，市自然资源局要加快土地挂牌进度，千方百计增加土地出让收入，市国资部门要加快存量国有资产和资产盘活，增加财政可支配收入。同时规范非税收入管理，力争将非税收入占比控制在全省平均线以下。

**三是全力做好政策资金争取。**抓住国家实施更加积极财政政策和化解地方政府债务的政策红利窗口期，研深悟透国家政策资金投向，组建专班，派驻专人，积极上跑省财政厅和财政部，千方百计争取各项政策资金。同时，加强与省财政厅和鞍山市财政局的沟通对接，尽最大可能在资金调度上获得支持，防范化解财政运行支付风险。

**四是全力做好支出结构优化。**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确保有限的资金尽可能多地用在保发展、保民生上。足额安排“三保”支出预算，兜牢“三保”底线。全力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缓解我市“三保支出”压力。

**五是全力做好债务风险防范。**力争在2026年争取26亿元化债资金，完成剩余2户融资平台压降任务及海城市全域隐债清零

工作。做好到期政府债务还本付息预算，加强财政资金调度筹集，确保按时偿还到期债务本息，坚决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做好 2026 年债券项目储备及申报工作，特别是争取海城市接引大伙房水源水厂建设工程续发债券资金 5 亿元。

各位代表，各位委员，新的一年，市财政部门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振奋精神，昂扬斗志，脚踏实地，担当实干，扎实做好稳增长、保运转、促发展、惠民生、防风险等各项工作，为建设“北纬 40 度 海城质造”强市、加速实现海城全面振兴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